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4	偵	2758	偽造文書等	林○李	莊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信	104	偵	2758	偽造文書	林○李	林○桃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1378	著作權法	投縣刑大	曾○銘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毒偵	46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蔡○靈	緩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2313	槍砲彈刀條例.恐嚇	草屯分局	廖○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240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山分局	陳○裕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2490	侵占	白○章	林○男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2761	妨害名譽	張○裕	楊○富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1523	偽證	本○檢察官	胡○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1584	竊盜	南投分局	鄧○豪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戒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謝○佳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43	妨害投票	仁愛分局	林○儒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調偵	80	公共危險	中市西屯區所	劉○堯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毒偵	10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369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鄭○紅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369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施○榕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369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施○河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4275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鄭○紅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4275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施○榕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4275	臺灣大陸條例	基三分局	施○河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偵緝	100	竊盜	彰化分局	白○蕭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撤緩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黃○圳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4	偵	2496	贓物	竹山分局	劉○學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4	偵	1731	背信	黃○冠	張○夷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1731	背信	黃○冠	劉○婕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875	詐欺	楊○源	劉○玉	不起訴處分